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郵件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17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17097A00_ATTACH5.pdf、0117097A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
合格人員之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，得追溯之生效日為
考試及格之日或訓練合格之次日生效，且得由新任首長追
認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
1145781026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